

# 大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求才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習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協助本校應屆畢業生順利就業，建立學校與企業之人才媒合機制，提供企業招募本校優秀學生之管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1. 本校應屆畢業學生。
2. 有意聘用本校畢業生之各公民營機構及企業。

## 第三條 辦理單位

由本校實習處就業輔導組負責辦理企業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作業。

## 第四條 求才登記方式

1. 企業或機構如需聘用本校畢業生，應填寫「求才登記表」。
2. 登記內容應包括：
  - 公司名稱及簡介
  - 工作職稱
  - 工作內容
  - 工作地點
  - 薪資待遇
  - 應徵條件
  - 聯絡方式
3. 求才資料經學校審核後始得公告。

## 第五條 資料公告

1. 經審核之求才資訊得以公告方式提供學生參考。
2. 公告方式包括：
  - 學校公告欄
  - 學校網站
  - 班級宣導
3. 學生得依個人意願報名應徵。

## 第六條 就業媒合

1. 學校得協助安排企業與學生面談或說明會。
2. 必要時得辦理校園徵才活動。
3. 就業媒合過程應尊重學生就業意願。

## 第七條 資料管理

1. 求才登記資料由實習處統一建檔管理。
2. 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並定期更新。

## 第八條 附則

本辦法經實習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